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
期）（品种二）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柏坤见证字[2024]第 04 号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XINJIANG BAIKUNYAXUAN LAW FIRM

二〇二四年一月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柏坤见证字[2024]第 04 号

致：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投集团”）委托，指派本所陈盈如律师、陈星烨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列席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履行见证义务。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公司已向经办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新疆投资发展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经办律师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受托管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债券基本情况、召集人、债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会议审议事项等,明确了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的登记办法、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以线上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应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11:00(含)前将签名(盖章)后的表决票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会议召集人收到的参会文件和表决票,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合计 2,400,000 张,所持表决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53.3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均为截至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该等人员资格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以及《会议通知》的要求。

三、本次会议的提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无偿划转股权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均根据《会议通知》的要求，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无偿划转股权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400,00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所持未偿还债券张数的58.33%；反对0张；弃权1,000,000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陈盈如：

陈盈如

负责人：陈盈如

陈盈如

陈星烨：

陈星烨

2024年1月23日